

##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405 呈交日期：2014年8月28日

I.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 單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 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2014年7月31日	2,784,994,264				
(註3) 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期間之管理人費用	14,801,421	0.53%	HK\$4.013	HK\$4.00	0.33%
	0	N/A	N/A	N/A	N/A
	0	N/A	N/A	N/A	N/A
	0	N/A	N/A	N/A	N/A
基金單位購回	0	N/A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2014年8月28日	2,799,795,685				

I 部註釋：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單位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合共</b>	<b>N/A</b>				<b>N/A</b>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b>N/A</b>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單位數目的百分比						<b>N/A</b>	
(a) x 100)							
----- 已發行單位數目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_____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入單位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單位的適用規則進行。							

II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余達峯先生  
(姓名) 公司秘書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職銜：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